**金口河区2017年农机购置补贴核查制度**

为确保党和国家惠民专项资金安全、高效、规范运行，防止倒卖套补等违规违法现象发生，加强我区农机购置补贴核查工作力度，保证购机核查工作有序进行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核查对象为我区范围内享受国家购置补贴政策的机具。

二、核查方法采取乡镇、村、农业部门三级核查。

三、实行“谁核实、谁签字、谁负责”的责任制度。

四、核实人员应按照“见人、见机、见票、对照铭牌标识”的要求，逐户逐台进行核实。重点核实购机人是否购机、所购机具是否与报送材料中的数据信息一致。不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提出不予报补的书面建议。

五、在核实过程中发现有违规操作、机具售后服务质量差、购机农户投诉较多的生产企业，严格按照《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相关条款进行处理。对严重违规者，依规上报，取消补贴资格及列入黑名单。有违法现象的移交司法部门调查处理。